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王浩然
電 話：(02)7736-749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11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線上研習計畫 (01113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線上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貴屬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線上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材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安全教育為19項議題之一，安全教育包括交通、水域、防墜、防災、食藥等5大安全主題。本署業於111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1718號函，請貴局(府)引導所屬國民中小學將安全教育納入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三、為增進各領域教師對於安全教育專業知能，瞭解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如何運用於課程及教學，本署除補助靖娟基金會辦理交通安全課程研習，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其他4項安全教育主題研習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場次：111年9月21日(星期三)起至同年10月12日(星期

花府 111/08/26



三)止，共計10場(國小6場、國中4場)。

(二)方式：採Google Meet 線上研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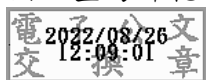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課程安排：分為各主題安全教育知能、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簡介及運用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於各場次報名期限內，依計畫所列研習場次及代碼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>)，全程參加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請貴局(府、校)轉知及鼓勵學校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假。倘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助理謝小姐或施小姐，電話(02)7749-185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)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